证券代码：600505　　证券简称：西昌电力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

保荐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编制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A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特别提示

1．本公司非流通股份中存在国家股、国有法人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对该部分股份的处分尚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2．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凉山州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电力公司、四川西昌泸山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西昌东方航天旅游有限公司、凉山州投资公司、宁南县电力公司、四川会理大铜有限责任公司、普格县电力公司、凉山州石广矿产公司、昭觉县电力公司以书面形式委托公司董事会召集相关股东会议，审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该部分股东合计持有本公司非流通股份191,250,000股，占非流通股份总数的99.07%。

依据西昌市人民政府2002年9月23日（西府发[2002]170号文《关于撤销西昌市开源财务公司的通知》），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西昌市开源财务公司已注销，2006年12月西昌市开源财务公司持有的本公司1,800,000股国有法人股，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川国资产权【2006】381号）文批准，划转至西昌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股权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之中。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西昌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书面形式委托公司董事会召集相关股东会议，审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该部分股东合计持有本公司非流通股份1,800,000股，占非流通股份总数的0.93%。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提出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持有非流通股总数已超过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要求。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公司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须经相关股东会议批准。由于本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是本次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安排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且有权参加相关股东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全部为有权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审议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的临时股东大会和相关股东会议合并举行，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并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作为同一事项进行表决。临时股东大会和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同一日。

4、根据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有限责任公司所出具的君和审字（2007）第1015号《审计报告》，截止2006年9月30日，西昌电力资本公积金余额为150,731,259.23元，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涉及以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股本作为对价安排的事项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它有关规定。

5、股权分置改革是解决A股市场相关股东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因此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将由A股市场相关股东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协商决定，鉴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是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安排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次合并议案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方可实施：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存在无法获得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本次股改方案获得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安排具体实施。

6、若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所载方案获准实施，公司股东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及公司的股本总数将发生变动，但公司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等财务指标不会因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而发生变化。

7、二级市场证券价格具有不确定性，股权分置改革可能造成股价波动，可能会对公司流通股股东的利益造成不确定影响。

8、公司流通股股东需特别注意，若股东不能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进行表决，则有效的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对全体股东有效，并不因某位股东不参会、放弃投票或投反对票而对其免除。

9、若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所载方案获准实施后，非流通股股份即取得上市流通权。

重要内容提示

一、改革方案要点

以公司现有流通股本103,950,000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转增5.5股的股份，共获得转增股份57,172,500股，经综合折算相当于直接送股方式下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送3.0股的对价，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354,172,500股。

二、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参加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

三、本次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日程安排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07年2月9日

2、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召开日：2007年2月15日

3、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时间：2007年2月13日至2月15日

四、本次改革相关证券停复牌安排

1、公司股票已于2007年1月4日起停牌，最晚于2007年2月2日复牌，此段时期为股东沟通时期。

2、本公司董事会将在2007年2月1日之前（含当日）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相关证券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3、如果本公司董事会未能在2007年2月1日之前（含当日）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并申请公司相关证券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4、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相关证券停牌。

五、查询和沟通渠道

热线电话：0834－3830505、3830156

传真：0834－3830169

电子信箱：xcdlgs@163.net

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释义

在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西昌电力	指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本说明书	指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本方案	指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第四部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	指公司为审议包含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所召开的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
国资委	指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省国资委	指四川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机构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荐人／海通证券	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四川星亮律师事务所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一）改革方案概述

1、对价安排的形式、数量

以公司现有流通股本103,950,000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转增5.5股的股份，共获得转增股份57,172,500股，经综合折算相当于直接送股方式下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送3.0股的对价，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354,172,500股。

2、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改革方案在通过本次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批准后，公司董事会将公布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于对价支付日执行，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对价安排的股票合计57,172,500股，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转增给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流通股东，公司股票复牌。每位流通股股东按比例计算后不足一股的部分的余股的处理方法，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上市公司权益分派及配股登记业务运作指引》中的零碎股处理方法处理。

3、执行对价安排情况表

各非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安排前		执行对价安排后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凉山州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4,549,720	18.37%	54,549,720	15.40%
2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43,460,420	14.63%	43,460,420	12.27%
3	四川省电力公司	37,129,000	12.50%	37,129,000	10.48%
4	四川西昌泸山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18,167,400	6.12%	18,167,400	5.13%
5	西昌东方航天旅游有限公司	14,400,000	4.85%	14,400,000	4.07%
6	凉山州投资公司	7,200,000	2.42%	7,200,000	2.03%
7	宁南县电力公司	5,543,460	1.87%	5,543,460	1.57%
8	四川会理大铜有限责任公司	3,600,000	1.21%	3,600,000	1.02%
9	普格县电力公司	3,600,000	1.21%	3,600,000	1.02%
10	凉山州石广矿产公司	1,800,000	0.61%	1,800,000	0.51%
11	昭觉县电力公司	1,800,000	0.61%	1,800,000	0.51%
12	西昌市开源财务公司　注	1,800,000	0.61%	1,800,000	0.51%
	合　计	193,050,000	65.00%	193,050,000	54.51%

注：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凉山州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电力公司、四川西昌泸山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西昌东方航天旅游有限公司、凉山州投资公司、宁南县电力公司、四川会理大铜有限责任公司、普格县电力公司、凉山州石广矿产公司、昭觉县电力公司以书面形式委托公司董事会召集相关股东会议，审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该部分股东合计持有本公司非流通股份191,250,000股，占非流通股份总数的99.07%。

依据西昌市人民政府2002年9月23日（西府发[2002]170号文《关于撤销西昌市开源财务公司的通知》），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西昌市开源财务公司已注销，2006年12月西昌市开源财务公司持有的本公司1,800,000股国有法人股，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川国资产权【2006】381号）文批准，划转至西昌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股权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之中。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西昌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书面形式委托公司董事会召集相关股东会议，审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该部分股东合计持有本公司非流通股份1,800,000股，占非流通股份总数的0.93%。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提出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持有非流通股总数已超过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要求。

4、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G日），本公司执行对价安排的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序号	股东名称	占总股本累计比例（%）	可上市流通时间（以改革方案实施之日为G）	承诺的限售条件
1	凉山州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	G+12个月	注
		10	G+24个月	
		15.40	G+36个月	
2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5	G+12个月	
		10	G+24个月	
		12.27	G+36个月	
3	四川省电力公司	5	G+12个月	
		10	G+24个月	
		10.48	G+36个月	
4	四川西昌泸山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5	G+12个月	
		5.13	G+24个月	
5	西昌东方航天旅游有限公司	4.07	G+12个月	
6	凉山州投资公司	2.03	G+12个月	
7	宁南县电力公司	1.57	G+12个月	
8	四川会理大铜有限责任公司	1.02	G+12个月	
9	普格县电力公司	1.02	G+12个月	
10	凉山州石广矿产公司	0.51	G+12个月	
11	昭觉县电力公司	0.51	G+12个月	
12	西昌市开源财务公司	0.51	G+12个月	

注：持有的西昌电力的非流通股份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上述禁售期满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数量占西昌电力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10%。

5、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股份类别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非流通股	国家股	54,549,720	－54,549,720	0
	国有法人股	57,910,860	－57,910,860	0
	社会法人股	80,589,420	－80,589,420	0
	非流通股合计	193,050,000	－193,050,00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国家股	0	54,549,720	54,549,720
	国有法人股	0	57,910,860	57,910,860
	社会法人股	0	80,589,420	80,589,42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0	193,050,000	193,05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103,950,000	57,172,500	161,122,5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03,950,000	57,172,500	161,122,500
股份总额		297,000,000	57,172,500	354,172,500

（二）保荐人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本公司聘请的保荐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发表如下分析意见：

1、基本观点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的确定基于以下基本观点：

(1)流通股单独流通、非流通股暂不流通是中国股票市场的一种政策性安排，即所谓股权分置；

(2)政策性的股权分置状态导致流通股股东对于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不流通存在一种预期，从而使股票发行时的市盈率倍数超出完全市场发行的市盈率倍数，即流通股股东在股票发行时为单独获得流通权付出了溢价，即所谓流通权价值；

(3)以完全市场经验市盈率作为公司发行股票时合理市盈率的标准，可以得出公司发行股票时的超额市盈率倍数，此超额市盈率倍数可以作为计算流通权价值的参考；

(4)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提出要获得其所持股票的流通权，这将打破流通股股东的稳定预期，从而影响流通股股东的流通权价值，理论上流通权价值将归于零，因此，非流通股股东必须为此支付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流通权价值的对价。

2、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确定依据

（1）制定方案的原则

①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②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充分听取各方面的意见。

③尊重历史、尊重事实的原则，充分考虑公司的具体情况。

④平衡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的利益，确保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最终实现双赢。

⑤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有利于公司长远健康发展。

⑥尽量减少股价波动，维护市场和社会稳定。

（2）对价支付方式的确定

由于公司股东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43,460,420股法人股中的21,730,210股尚处于质押状态，如采用直接送股的方式，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无法承担支付的义务；而且由于公司的股权结构相对分散，如由其他非流通股股东代为支付，可能导致股权结构格局的变化。因此，本次股改采用“定向转增”的方式，一方面使得所有非流通股股东都能够承担支付对价的义务，同时也保障了公司在股改前后股权结构的稳定。

3、对价的计算过程

(1)流通权的价值计算公式

每股流通权的价值＝发行时超额市盈率的倍数×发行时公司每股税后利润

(2)超额市盈率的估算

截止2006年11月30日，已股改的国内A股电力板块平均市盈率为17.81倍，本公司发行市盈率为20倍，超额市盈率2.19倍。为保障流通股股东权益，假定超额市盈率为3倍。

(3)流通权价值的计算

流通权的总价值＝超额市盈率的倍数×发行时每股税后利润×流通股股数

＝3×0.22×103,950,000＝68,607,000元

(4)流通权的总价值所对应的流通股股数

流通权的总价值所对应的流通股股数＝流通权的总价值÷股票价格

以2006年12月29日为计算参考日，以前30个交易日收盘价的算术平均数3.76元计算，流通权的总价值所对应的流通股股数为68,607,000÷3.76＝18,246,543股。

(5)流通权的总价值所对应的对价支付比例

流通权的总价值所对应的支付对价比例＝流通权的总价值所对应的流通股股数÷现有流通股股数＝18,246,543÷103,950,000＝0.176股

理论上，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按照每10股支付不少于1.76股的对价安排能够保证流通股股东所持市值不因股权分置改革遭受损失。

为进一步保障流通股股东利益，西昌电力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总数占非流通股股份的100%）协商一致按照流通股股东每10股可获3.0股股份安排对价。

4、向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与直接送股的对应关系

向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10转增X股)和直接送股(10送Y股)的方案结果如下：

	流通股	非流通股	总股本
定向转增：10转X	103,950,000*(1+X/10)	193,050,000	297,000,000+103,950,000*X/10
直接送股：10送Y	103,950,000*(1+Y/10)	193,050,000 －103,950,000*Y/10	297,000,000

[1] 资料来源：Wind资讯，市盈率采用整体法，不剔除负值。

假定两个方案等价，则股本结构中流通股和非流通构成比例相同，即：

103,950,000*(1+X/10)/(297,000,000+103,950,000*X/10)=

103,950,000*(1+Y/10)/297,000,000

化简可得：Y=65X/(100+3.5*X)

两种方案的折算对照关系如下表所示：

向每10股流通股定向转增股数	相当于向每10股流通股送股数
5.5	3.00

如果向每10股流通股定向转增5.5股(X=5.5)，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送3.0股(Y=3.0)。

5、对价安排分析意见

西昌电力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西昌电力原流通股股东拥有的西昌电力的权益相应增加，原流通股股东持有西昌电力股份由实施前的10,395万股增至16,112.25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由实施前的35.00%增至45.49%。从对价测算依据来看，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流通股股东每10股实际可获得3.0股，高于理论测算的对价水平，方案设计充分考虑了流通股股东利益。

根据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有限责任公司所出具的君和审字（2007）第1015号《审计报告》，截止2006年9月30日，西昌电力资本公积金余额为150,731,259.23元，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涉及以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股本作为对价安排的事项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它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人认为，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流通权，对流通股股东执行的对价安排为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5.5股定向转增股份，相当于直接送股方式下，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送3.0股，高于非流通股流通权价值所对应的流通股股东获送股数，充分体现了对流通股股东权益的保护和对投资者的尊重。

二、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事项以及为履行其承诺义务提供的保证安排

1、承诺事项

参加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

2、履约风险防范对策

为保证上述承诺的履行，承诺人同意在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通过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将委托公司董事会在公司股票复牌前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流通锁定事宜。

3、承诺事项的违约责任

承诺人保证：若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相应处罚和处理，并依法赔偿公司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损失。

4、全体参加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声明

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三、股权分置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一）公司董事会发表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将解决公司的股权分置问题，实现股东的利益一致化，有利于形成公司治理的共同利益基础，完善公司的股权制度和治理结构，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协调发展，有利于国有股权在市场化的动态估值中实现保值增值。随着股权分置改革，公司将建立有效的股权激励机制，促进经营管理效率的进一步提高。良好的治理结构将有助于公司培养核心竞争力，不断提高盈利能力，为全体股东带来更多的回报。”

公司董事会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以后，将继续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解决公司历史遗留问题。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刘枞、罗明星、李政、孙会璧和向前就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本人认真审阅了《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说明书》，认为该方案的制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等五部委《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方案的顺利实施将彻底解决公司的股权分置问题，使流通股股东与非流通股股东的利益趋于一致，有利于完善上市公司的股权制度和治理结构，规范上市公司运作，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兼顾了非流通股股东及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有利于维护市场稳定，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流通股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在方案表决和实施过程中，将采取多种措施更好地维护流通股股东利益，如表决采用各类股东分类表决的方式、同时为股东参加表决提供网络投票系统，并实施公司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程序。

总之，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同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四、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其处理方案

（一）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的风险

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存在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导致无法执行对价安排的可能，若该等情形发生在本说明书公告后至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前，并且在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前仍未得到解决的，则公司将发布延期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公告。若该等情形发生在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至改革方案实施日前，导致无法执行对价安排，则本次股权改革终止。

（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不予批准的风险

本公司非流通股中有国有股，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将导致国有股权的处置，需在本次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之前获得有关国资部门的批准，存在无法及时得到批准的可能。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协助各方股东取得国资部门的批准。若在公司本次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之前仍无法取得批准，则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延期召开本次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如果最终无法取得国资委的批准，则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将不会付诸实施。

（三）无法得到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批准的风险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参加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A股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存在无法获得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请投资者谨慎判断该事项对公司价值可能产生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将协助非流通股股东，通过投资者座谈会、媒体发布会、网上路演、走访机构投资者、发放征求意见函等多种方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同时公布热线电话、传真及电子邮箱，广泛征求流通股股东的意见，使改革方案的形成具有广泛的股东基础。如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未能批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将不会付诸实施。

五、公司聘请的保荐人和律师事务所

（一）公司聘请的保荐人

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	上海市卢湾区淮海中路98号
法定代表人：	王开国
电话：	021－63411623
传真：	021－63411627
保荐代表人：	汪烽
项目主办人：	黄山、金涛

（二）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	四川星亮律师事务所
法定住所：	四川省西昌市马水河街北苑公寓4楼
电话：	0834－3303056
传真：	0834－3303036
经办律师：	袁娟

（三）公司聘请的保荐人和律师事务所持有及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情况

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工作中，本公司聘请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保荐人，聘请了四川星亮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

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四川星亮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声明，截止本说明书公告前两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四川星亮律师事务所均未持有本公司流通股股份，在本说明书公告前六个月内也未买卖过本公司流通股股份。

（四）保荐意见结论

保荐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出具了保荐意见，其结论如下：“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程序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支付对价的方案合理，公司及非流通股股东按照法律程序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股权分置改革的程序及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商务部《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因此，保荐人愿意推荐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

（五）律师意见结论

法律顾问四川星亮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出具了法律意见，其结论如下：“经审核，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在目前阶段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应在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批准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确认后生效和实施。”

六、备查文件

1、保荐协议；

2、非流通股股东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协议文件；

3、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关于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意向性批复；

4、非流通股股东关于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承诺函；

5、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保荐意见；

6、四川星亮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法律意见书；

7、保密协议；

8、独立董事意见函。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600505　　股票简称：S西昌电　　编号：临2007－03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06年1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参会董事有：谢飞、罗俊、罗诚、杨承斌、窦林强、刘枞、赵庆复、罗明星、孙会璧、向前、李政。会议由董事长谢飞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会议讨论，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利用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

为了推进本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经持有本公司三分之二以上非流通股的股东提议，同意本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并委托董事会制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本次会议决定：以公司现有流通股本103,950,000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转增5.5股的股份，共获得转增股份57,172,500股，经综合折算相当于直接送股方式下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送3.0股的对价，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354,172,500股。会议决定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与流通股股东沟通的情况，对上述方案进行调整。由于本次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股本系以实施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为目的，故如果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获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通过，则本次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股本方案将不会付诸实施。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以及2006年1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召开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由于用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是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安排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且有权参加相关股东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为全部有权参加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因此，会议决定将审议《关于利用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的临时股东大会和相关股东会议合并，召开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并将本次以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的议案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作为同一事项进行表决。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同一日，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参加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方可生效。

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相关情况详见公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07年1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公司董事会征集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投票委托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规定，为了保证公司流通股股东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充分表达意见，公司董事会决定作为征集人采用公开方式，向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即将召开的审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投票委托。

公司董事会征集投票委托的详细内容见公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2006年1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投票委托征集函》。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同意赵晓轮先生、杨坤平先生因工作原因提出的辞去本公司董事职务的申请。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董事辞职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董事辞职事项的提案主体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规、法律的规定，同意赵晓轮先生、杨坤平先生提出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的申请。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月24日

股票代码：600505　　股票简称：S西昌电　　编号：临2007－04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受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昌电力”、“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的委托，公司于2007年1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定于2007年2月15日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7年2月15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07年2月13日—2007年2月15日每个交易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权登记日

2007年2月9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四川省西昌市老西门街13号本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4、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方式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征集投票权，下同）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7、提示公告

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公司将发布两次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提示公告，提示公告时间分别为2007年2月8日、2007年2月12日。

8、会议出席对象

（1）凡2007年2月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见证律师等。

9、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1）公司股票已于2007年1月4日起停牌，并于2007年1月25日刊登股改说明书，2007年2月1日公告沟通结果，最晚于2007年2月2日复牌。

（2）公司股票将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07年2月12日）起停牌。如果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否决了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将申请公司股票于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次日复牌，如果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将申请公司股票于股权分置改革规定程序结束次日复牌。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利用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

根据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以上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上述议案需要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进行类别表决。流通股股东网络投票具体程序见本通知第六项内容。流通股股东委托董事会投票具体程序见《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或本通知第七项内容。

三、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1、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就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所审议的议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流通股股东网络投票具体程序见本通知第六项内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该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应当向流通股股东就表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征集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具体程序见公司于本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或本通知第七项内容。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征集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征集重复投票，以最后一次征集投票为准。

（4）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3、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到侵害；

（2）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如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则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参与了本次投票表决、也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投了反对票，只要其为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就均须按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决议执行。

四、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现场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被授权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持股凭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为QFⅡ的，凭QFⅡ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

（5）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授权委托书及其它文件必须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联系地址：四川省西昌市老西门街13号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公司地址：四川省西昌市老西门街13号

邮政编码：615000

3、登记时间

2007年2月12日—2007年2月14日每日的9:00—12:00、13:00—17:00。

五、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安排

公司董事会将设置热线电话、传真、电子信箱，同时通过走访投资者等方式协助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就股权改革方案进行沟通协商。

查询及沟通渠道如下：

公司证券部（四川省西昌市老西门街13号公司办公楼四楼）

联系电话：0834－3830505、3830101、3830156、3830167

传真：0834－3830169

电子信箱：xcdlgs@163.net

联系人：韩亚能、谭卫国、窦明

六、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上，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投票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如下：

1、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7年2月13日至15日期间交易日的每日9:30—11:30、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738505	西电投票	1	A股

3、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

（1）买卖方向为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相关股东会议议案序号，1元代表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以1元的价格予以申报，情况如下：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元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例如：投资者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同意票，其申报为：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委托股数
738505	买入	1元	1股

4、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七、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程序

1、征集对象

本次投票权征集的对象为截止2007年2月9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

2、征集时间

2007年2月10日—2007年2月14日

3、征集方式

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征集行动。

4、征集程序

请详见公司于2007年1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八、其它事项

1、出席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月24日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昌电力”或“公司”)董事会作为征集人，向公司流通股股东征集拟于2007年2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审议《关于利用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的投票委托。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征集函的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未发表任何意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征集人仅对公司拟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关于利用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征集股东委托投票而制作并签署本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以下简称“本函”）。征集人保证本函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法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本次征集投票行动以无偿方式进行，本函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表，未有擅自发布信息的行为。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报告书的履行不会违反公司章程或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1、公司的法定名称：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ichuan Xichang Electric Power Co. Ltd.

股票简称：S西昌电

股票代码：600505

2、公司法定代表人：谢飞

3、公司董事会秘书：谢飞（兼）

4、联系地址：四川省西昌市老西门街13号

邮政编码：615000

电话：0834－3830505、3830156、3830167

传真：0834－3830169

互联网网址：http://www.xcep.com.cn

电子信箱：xcdlgs@163.net

(二)征集事项：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关于利用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的投票权。

（三）签署日期：2007年1月23日。

三、拟召开的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经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协商沟通，公司董事会发出召开公司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根据该通知，拟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基本情况如下：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7年2月15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07年2月13日—2007年2月15日每个交易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西昌市老西门街13号本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3.会议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4.审议事项：

《关于利用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

5.有关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具体情况请见公司刊载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6.联系人：韩亚能、谭卫国、窦明

联系电话：0834－3830505、3830156、3830167

传　真：0834－3830169

四、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本次投票权征集的对象为截止2007年2月9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

(二)征集时间：2007年2月10日至2007年2月14日(非工作日除外)，每日9:00－16:00。

(三)征集方式：本次征集行动采取无偿自愿方式进行，在指定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开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第一步：征集对象范围内的股东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股东委托投票的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签署授权委托书并按要求提交以下相关文件：

1.法人股东须提供下述文件：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如系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则须同时提供经公证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2007年2月9日收市后的持股清单（加盖托管营业部公章的原件）。法人股东请在所有文件上加盖法人股东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2.个人股东须提供下述文件：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个人股东应在所有文件上逐页签字。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以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送达日。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四川省西昌市老西门街13号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615000

电话：0834－3830505、3830156、3830167

传真：0834－3830169

收件人：韩亚能、谭卫国、窦明

(五)授权委托的规则

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送达后，将由四川星亮律师事务所按下述规则进行审核并见证。经审核见证有效的授权委托结果将提交征集人。

1.股东的授权委托经审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方为有效：

(1)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派专人送达的，须在本次征集投票权截止日之前送达指定地址；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以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送达日，该送达日须在本次征集投票权截止日之前。

(2)股东提交的文件完备，并均由股东签字或盖章。

(3)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与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记载的信息一致。

(4)授权委托书内容明确、完整，股东未将表决事项的投票权同时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人。

2.其他事项

(1)股东将投票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如亲自或委托除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代理人登记并出席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或者在现场会议召开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回原授权委托的，则已做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重复委托且授权内容不同的，以委托人最后一次签署的委托为有效。不能判断委托人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委托为有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赞成、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视为委托投票股东对该项征集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五、备查文件

载有经公司董事会盖章的投票委托征集函正本。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月24日

附件：股东委托投票的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对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征集投票权的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全文、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行为的原则、目的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在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本人或本公司有权随时按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如本人亲自或委托除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代理人登记并出席会议，则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将自动失效。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

审议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关于利用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			

（注：请对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赞成、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结束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填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签署(自然人签字，法人股东盖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委托人为法人的)：

委托人联系电话：

签署日期：2007年　月　日